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勳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柏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人潮眾多之場合，莫名徒手毆打告訴人，此種逞凶鬥狠之行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門牙斷裂等程度非輕微之傷害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之法治觀念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事涉隱私，詳見偵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旻 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陳怡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54號

19 被 告 李柏勳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柏勳於國112年12月31日上午4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24 ○○路00號B1之RUFF NIGHT CLUB TAIPEI店之舞池內，基於
25 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蔡明居，致其受有胸部挫
26 傷、頭部挫傷、嘴唇擦傷及上門牙斷裂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蔡明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柏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後據告
30 訴人蔡明居指訴綦詳，並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
31 書1份、現場監視器錄影資料截圖1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

01 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柏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檢 察 官 吳春麗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王昱凱